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90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陳巧姿

被告 葉信利即天下生鮮蔬果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松延洋介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矢持健一郎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2 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  
03 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  
04 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  
05 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  
06 所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07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  
08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 
10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 
1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  
12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,280元，及依民  
13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  
14 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2 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24 書記官 徐子偉

25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6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BTV-2335	112年3月15 日	112年9月9 日	5年	6月
估價單所載	估價單所載	零件扣除折	原告得請求	利息起算日

(續上頁)

01

工資費用□	零件費用	舊後之費用 □ (如附表 二)	被告給付之 金額□+□	(註二)
18,310元	70,238元	57,279元	75,589元	114年5月17 日

02

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3

04

註二：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

05

附表二：

06

折舊時間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金額

07

第1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70,238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12,959$

08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70,238 - 12,959 = 57,279$